

合同编号: SXZC-2025-1022

合 同

项目名称: 靖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靖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全称）：榆林卓正恒越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靖边县
3. 项目规模：靖边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4. 项目内容：靖边县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室照明旧灯具拆除、新灯具布线、运输、辅材、安装、调试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5894928.00元）。

1. 乙方应在合同清单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用于支付本项目前期设备采购费用。货物安装结束验收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剩余金额。

五、期限

项目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安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乙方负责安装期间的安全工作。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靖边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九、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
5. 合同中所有设备出现简单技术问题，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对复杂技术问题，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用户报修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合格产品代用。

十、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及相关单位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表，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协议。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附件：设备清单

十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靖边县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乙方：榆林卓正恒越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靖边县西大街6号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兴丰移民区15号楼二单元201室

邮政编码：718500

邮政编码：719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维民

（签字）

李维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靖边县支行

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2610090709026400665

账号：961085013000161917

电话：0912-4621365

电话：1862912350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日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日